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005号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1月11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附件: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关于经营业绩。根据申请文件，发行人2018年、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，2020年1-9月净利润为1,042.20万元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15.54万元。

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数量、资产减值情况、2020年1-11月的经营业绩情况、2020年度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等，量化分析并说明是否面临退市风险，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、及时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，说明核查程序、方法、过程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